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经济法



符启林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经济法 学

主 编 符启林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绵伟 刘志博 杨俊杰

何国华 邹爱华 罗晋京

符启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经济法、市场监管法的结构顺序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介绍。在注重理论阐述的同时,本书增设了学习目的与要求、案例、思考题及参考书目等内容,便于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总体把握,增进理论与案例分析的结合,并为进一步拓展学习提供相应的线索。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教材,适用于法学、经济学等专业本科生、专科生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同时也可供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符启林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03-024069-9

I. 经… II. 符…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274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立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2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1 3/4

印数:1—3 500 字数:410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体系庞大、内容繁多。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是对经济法各相关法律部门的体系化与理论化研究，同时，经济法学又是一门应用性十分强的学科，应尽量结合实务，做到学以致用。

教材应当简洁而实用，其目的在于为学习者提供一个简洁的架构，使学习者对有关学科有一个全方位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学习者可查找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学习与研究。本教材要而不繁、简而不疏，相关知识点一一具备，并提供相关参考书目供学习者深入学习与研究，学习者可由点带面，课外自学，教师亦可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者阅读相关参考书目。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符启林任主编并统稿，各章作者分工如下：

符启林撰写第一、十六、二十一章；

罗晋京撰写第二、三、四、五章；

杨俊杰撰写第六、七、八、二十二章；

邹爱华撰写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何国华撰写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刘志博撰写第十七章；

朱绵伟撰写第十八、十九、二十章。

本教材的出版得力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09年1月

作者简介

符启林 男，经济法学博士，为新中国第一届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在香港李宇祥律师所工作；1999年在加拿大约克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200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原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著有《证券法学》、《中国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研究》、《房地产法》、《商品房预售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邹爱华 湖北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和武汉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曾承担多项省、厅级课题，获省部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与民商法学，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何国华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主要学术成果有《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中国国有企业治理思路的再探索》等。

杨俊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讲师、国际经济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法学与经济法学。近年来在《法律科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朱绵伟 广东南华工商学院讲师、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2008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与民商法学。主要学术成果有《论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像法律家一样思考》、《酒后驾车责任保险的法律与经济分析》等。

罗晋京 暨南大学法学院2006级博士研究生，海南智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主要学术成果有《论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法》、《试论农村房屋所有权和农民利益保护》、《对我国廉租住房立法的建议》等。

刘志博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2007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发展沿革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三节	中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不同路径探讨	27
第三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35
第四章	经济法的价值和原则	4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4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44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4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和实现·····	56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六章

	经济管理主体法律制度·····	65
--	-----------------	----

第七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五节	公司法律制度·····	78

第八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84
--	-----------------	----

第三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91
第二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	96
第三节	财政收入法·····	100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	102
-----------	-----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1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18
第四节 财产税法	122
第五节 行为税法	123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3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	133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38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	146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47

第十三章

产业政策法	158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162

第四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7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法律规制	175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78
第五节 行政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182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假冒或仿冒行为	190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92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	196
第五节 有奖销售行为	197
第六节 商业贿赂行为	200
第七节 商业诋毁行为	203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09
第三节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21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215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2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27

第十八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2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240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247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50

第十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53
第二节	证券法	255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56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6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71

第二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89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概述 29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法律制度 29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市场法律制度 30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市场法律制度 309

第二十章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对货物进出口的管制 318

第三节 对技术进出口的管制 321

第四节 对涉外服务贸易的管理 324

第五节 对外贸易调查与救济 327

第二十章

第二十二章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学习目的与要求：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基礎。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经济法的概念在学术界仍有一些分歧。本章属于经济法学总论中“本体论”的内容，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到有关学术流派的争议及其内容，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地位及其同其他相关部门法的区别。本章的学习目的是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相关学科的区别。本章的重点是经济法的概念，本章的难点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的区别。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发展沿革

什么是经济法？这是每一本经济法学教材都必须回答的问题。然而，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经济法的概念至今未能统一，学术界对此争议较大。

一、近、现代经济法学说

(一) 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1. 摩莱里、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

根据学术界的考证^①，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Code de la Nature*）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在《自然法典》中，摩莱里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并拟制了实现该制度的“法律草案”。其中，第四编，即“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 版，第 6 页；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年修订版，第 17～18 页；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 版，第 4 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2 版，第 7 页；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年，第 53 页。

本”中提到“分配法或经济法”。在这部由12个部分组成的法律草案中,摩莱里认为经济法实质上是分配法,经济法具有仅次于宪法的崇高地位,是“基本的神圣的法律”。在摩莱里之后,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T. Dezamy)在其《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三章中,对“分配法和经济法”进行论述。他强调,经济法就是用来实现其按比例分配思想、建造未来社会理想模式“公社官”、构造产品统计和分配的政治经济体制的重要分配制度。^①

2. 蒲鲁东和莱特的经济法概念

据学术考证^②,1865年,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在其著名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他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由其撰稿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用于概括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这是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国外经济法概念的使用情况。

附:学术界对西方经济法概念首次使用的争议

第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的概念是由18世纪的摩莱里最早提出的,一些经济法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李昌麒,杨紫烜)

第二类观点:认为虽然从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中叶就不断有人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他们都不是也不可能是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的。他们对“经济法”的表述必然具有和他们的空想共产主义或无政府主义一样的特征。他们不是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法学家,更不是最先阐述经济法概念的经济法学家。(王保树,潘静成,刘文华)

(二) 近、现代经济法学说

1. 近代主要经济法学说

在莱特之后,20世纪初期,德国学者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一词来概括国家干预经济而产生的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由此开始了近、现代意义上经济法概念的使用。目前学术界较为一致的看法是: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③根据学者的研究,至第二次世

^① [法]泰·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0~41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6页;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4页;漆多俊主编:《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7页。

^③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7页;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版,第20页;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5页。

界大战前,主要的经济法概念及学说有^①:

(1) 集成说。该学说为德国的艾斯特豪思和努兹巴姆所倡导,以“经济法”的综合概念对待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出现的新法律现象。集成说主要是将经济法看作经济法令的汇集综合。

(2) 企业经营关系说。该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卡斯凯尔和豪斯曼。卡斯凯尔认为,经济法是关于经济性企业者的特别法。可见,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关于企业之法。

(3) 组织经济固有说。这一学说为 H. 哥尔德舒密特所倡导,他称卡特尔、垄断及其他的共同经济为组织化经济,认为经济法是“为了改进生产而在规制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方面的特有的法”。

(4) 机能说。这一学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以经济统制作为经济法的核心理念,其典型代表是德国的贝姆和赫梅尔勒。贝姆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到国家统制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有关的制度。

此外还有世界观说和方法论说等。

2. 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

二战以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经历了从重建到冷战,再到自由化的发展趋势。经济法学理论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根据学者的归纳,二战后至今,主要的经济法学说有^②:

(1) 商法行政法关系说。这一学说是英国的克莱夫·斯米特托夫于 1966 年在巴黎召开的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上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处于商法与行政法之间,与前者一起调整经济事务、与后者分享行政管理方法的法。

(2) 国家与经济关系说。德国的林克持此观点,他认为国家和经济的关系体现自国家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限制中。因此,经济法是国家用来规定其与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关系的全部法律和措施的总和。该说可视为对德国战前机能说的丰富和发展。

(3) 企业法说。这是法国克劳德·尚波提出来的。他认为,企业是经济决定的单位,是我们目前这种工业文明的框架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细胞,进而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该说可视为二战前德国“企业经营关系说”的延续和发展。

(4) 国家干预说。该说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费尔南·夏尔·让泰。他认为,经济法是实现经济目标的一种从属性技术、一种工具,它随着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的重大波动而波动,因此,经济法是“以给予公共权力机构能够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之总称”。日本的金泽良雄也是国家干预说的典型代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7~8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9~11页。

表,他认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经济法“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①

(5) 经济利益平衡说。这是法国罗伯·萨维的主张。他认为无论在任何地方,经济法都要既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同时也竭力建立经济利益平衡。

(6) 规制市场支配说。日本的丹宗昭信是这一学说的代表。他主张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认为“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市场支配’(即不能维持竞争秩序的状态及其盖然性)是独立的规制对象”,“规制(规制方法、目的多种多样)它的一系列法”就是经济法。

(7) 经济从属关系说。这一学说是日本的正田彬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体为中心的经济的从属关系的法”。

(8) 纵横垂直说。这是二战后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主张,其主要代表人物是B. B. 拉普捷夫。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的“一个统一的法律部门”。“财产性的商品货币要素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能构成经济关系的独立体系,而是统一的垂直和横向经济关系的要素;在企业内部关系中,价值要素和计划——组织要素也要结合在一起。所有这些关系在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是统一的。”

(9) 民法—行政法说。这是前苏联对现代经济法学派持不同意见的一种学说。这一学说认为“经济法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配合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一定总和”。

二、当代中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的研究

(一) 主要代表性概念的阐述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国家调节说”)。^②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管理协作说”)。^③

(3)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协调经济关系说”)。^④

①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7页。

②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第3页。

③ 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页。

④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版,第19~20页。

(4) 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需要国家干预说”)。^①

(5) 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性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称“社会公共性说”)。^②

(6)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③(简称“经济管理关系说”)。

(二) 对国内代表性概念的简要评析

规则、原则和概念构成法的三要素。法理学认为,法律概念指的是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④国内经济法概念的不统一,是否会影响到这个学科的科学性和完备程度?其实,经济法学本身就是一个体系繁杂并且是在不断发展的学科,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也相对较晚,所以概念之争是很正常的现象,同时,中国的经济法学也在学术争论中得到了发展和壮大。

案例 中国的经济法和民法之争

1979年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专门组成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在1985年形成《民法通则(草案)》。在《民法通则》的制定过程中,经济法学界和民法学界进行了激烈争论,主要集中在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的问题上,因为我国此前一直采纳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主张,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纵横统一说”);而《民法通则(草案)》却规定,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将由民法调整。草案无疑是将原属于经济法管辖的“半壁江山”划归民法,这就是经济法和民法的第一次“地盘之争”。当时,民法学界实际上要解决的问题是争取民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合法地位问题,因为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民法被看做“私法”(当时私法和私有制一样,是贬义词)。随着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经济法和民法之争暂告一段落。到1993年制定《公司法》时,民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又出现了较大的争议,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公司法能否在一般意义上取代企业法,也即现有的大多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是否应改制为公司的问题。到1999年制定《合同法》时,经济法和民法之间的学术争论不再带有太多的感情色彩。经济法将原来属于其他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9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20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54~55页。

④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75页。

法学学科的内容剥离出去后,变得越来越纯正了。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经济法学界的经济法概念已逐渐趋同,具体表现在:

(1) 从承接历史的角度看,学者们在定义我国的经济法概念时,既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也参考了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例如,国外的“国家干预说”对我国的“需要国家干预说”有较大影响,还有“经济利益平衡说”和“规制市场支配说”等,都对我国学者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2) 对国内代表性概念进行分析,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以调整对象,也即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作为经济法定义的基本依据。

(3) 大多数国内学者都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或特殊的经济关系,并没有将所有的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目前,我国在经济上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政治上需要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治,社会尚处于转型期,各方面的矛盾及冲突还比较明显。所以,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的探索也在不断完善之中。

三、对经济法概念的再界定

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概念的主要特征包括:

(1) 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概念的基础。经济法学界的研究已经表明,由于存在需要“经济法”去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具有相同特性的法律规范形成体系,才有可能存在“经济法”这样一个部门法。

(2) 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政府的特定经济管理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即在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对市场进行监管的过程中所引发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还可以被细分为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等同于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监管关系。

(3) 这一概念既充分吸收了国内代表性概念的研究成果,也参考了国外的相关研究,如“国家与经济关系说”、“国家干预说”等合理的因素,以直接的方式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公有制的特征决定了国家为了发展的需要而应当进行必要的投资,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公有制的特征也支持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包括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相关产业,利用货币政策、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而市场经济的要求是自由和公平的竞争,政府的宏观调控应建立在保障竞争机制有效发挥的基础上。所以,在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两类经济关系中,它们都处于同一体系中,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促进。

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人们对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等概念已耳熟能详,